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待售股份賣方及待售貸款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待售股份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及(ii)待售貸款（相當於項目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全部未償還貸款之約90%），購買價合共為405,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合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賣方： 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待售貸款賣方： 許秀汝女士

待售股份賣方由待售貸款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待售股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待售貸款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分別收購及待售股份賣方及待售貸款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

- (a) 待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由待售股份賣方擁有）已發行股本之90%；及
- (b) 待售貸款，即項目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之約90%。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茶園，其進一步詳情乃載於下文「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茶園之資料」一段。

於買賣協議日期，項目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購買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購買價為405,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後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待售股份賣方：

- (i) 8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324,000,000港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5港元發行及配發2,16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有關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一段。

購買價405,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公司之資產淨值（就待售貸款調整）及(ii)於安徽省及其他毗鄰省份茶園之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地位、財務、營運、合約、稅務及管理之審查及調查；
- (b) 賣方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經聯交所批准（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重組已完成，費用由賣方支付；
- (e) 本公司及有關各方已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令、法規及條例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之牌照、許可、授權、證書、監管批准及同意；及
- (f)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全權決定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或其中一部份（惟上文第(c)、(d)及(e)項條件所載者乃不可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一方將因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將由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之主要條款

購買價32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5港元發行及配發總計2,16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溢價約20%；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256港元溢價約19.43%；
及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249港元溢價約20.10%。

發行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流動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因收購事項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至綠茶市場之良機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按發行價（作為購買價的一部分）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2,475,201,359股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約20%）。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87.3%，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17%；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92%。

於完成後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公司、項目公司及茶園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待售股份賣方（其全部股權由待售貸款賣方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於重組後間接透過項目公司經營茶園。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將於重組後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項目公司目前擁有茶園之合約經營及管理權，其將於二零二八年底屆滿，據此，項目公司可於茶園經營所有茶樹並從中獲取收益。於茶園種植的主要茶葉品種為綠茶，其可通過不同方法或工序加工成各類茶品，包括但不限於黃山毛峰、黃山銀鈎、頂谷大方、珠蘭花茶及黃山綠牡丹。

緊隨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於項目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根據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零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茶株種植以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ii)布料加工以及毛毯及紡紗之製造及銷售。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且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綠茶市場。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於烏龍茶種植、加工及銷售方面的經驗及背景，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茶葉產品的範圍及種類，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回報。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2及7)	5,398,333,293	40.40%	5,398,333,293	34.78%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3及7)	1,838,540,378	13.76%	1,838,540,378	11.85%
輝策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1,021,414,427	7.64%	1,021,414,427	6.58%
蔡振榮先生 (附註7)	463,041,000	3.47%	463,041,000	2.98%
蔡振耀先生 (附註7)	45,252,000	0.34%	45,252,000	0.29%
蔡揚波先生 (附註5及7)	14,270,000	0.11%	14,270,000	0.09%
蔡永團先生 (附註6及7)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8,781,851,098</u>	<u>65.73%</u>	<u>8,781,851,098</u>	<u>56.58%</u>
待售股份賣方	-	0.00%	2,160,000,000	13.92%
公眾股東	<u>4,579,324,740</u>	<u>34.27%</u>	<u>4,579,324,740</u>	<u>29.50%</u>
總計	<u><u>13,361,175,838</u></u>	<u><u>100%</u></u>	<u><u>15,521,175,838</u></u>	<u><u>100%</u></u>

附註：

- (1) 有關數據乃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計算得出。
- (2)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3)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4) 輝策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
- (5)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6) 蔡永團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堂兄弟。
- (7)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吳瑞瑜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昇鑫有限公司及輝策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整體合計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作為部份購買價之2,160,000,000股股份，各為「代價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安徽吉貢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並將於完成重組後及於完成前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405,0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應付代價
「買方」	指	China Te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予完成之重組，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10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	指	項目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之本金額約人民幣314.2百萬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項目公司結欠待售貸款賣方本金額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之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之90%
「待售貸款賣方」	指	許秀汝女士，彼擁有待售股份賣方之全部權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5,000股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
「待售股份賣方」	指	K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待售貸款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er Reli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待售股份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茶園」	指	於中國安徽省約40,000畝之茶園
「賣方」	指	待售貸款賣方及待售股份賣方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